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期）。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以下简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1亿元。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等于或大于70%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审议额度将覆盖前次审议额度。其中，公司为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碳材”）提供担保额度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大信碳材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含5千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10FLWQ4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尹洪涛

注册资本：7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195.24	123,483.97
负债总额	22,398.43	24,918.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	1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368.84	22,926.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96,796.81	98,565.1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653.48	19,339.63

利润总额	796.35	1,848.07
净利润	818.23	1,621.58
信用等级状况	信用状况良好	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 2、保证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主合同债务人：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7、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8、违约责任：如发生合同中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大信碳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2.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98%。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9%。以上担保全部

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为大信碳材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